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阿拉善左旗政府采购中心的阿拉善盟本级、阿拉善左旗、阿拉善右旗2026-2027年度公务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拉善盟本级、阿拉善左旗、阿拉善右旗2026-2027年度公务印刷服务框架协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阿拉善盟诚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阿拉善盟诚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KJ192123500002第2包202606-231331
阿拉善盟诚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2026年6月22日